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王柏程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06
電子信箱：a650240@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14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工字第10753076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提報「104年度濁水溪永興橋下游段疏濬土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計畫第二期-支出部分」等9件疏濬清淤類工程及揚塵抑制工程，擬不編列品管費及不設置品管人員案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4月2日水四管字第10702030020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局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基準」第二條第(二)款規定略以：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需設置品管人員之工程標案，所屬機關應於登錄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取得標案編號後彙送本署，俾由本署彙轉工程會解除各該標案品管費用及品管人員之列管。
- 三、旨案所報工程依本署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基準規定，若有需檢驗廠商材料或施工品質項目時，則請編列檢驗費或抽驗費，由廠商配合機關辦理檢驗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副本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

1075003387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葉建儀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00
電子信箱：a650241@wra.gov.tw
傳真：04-22501614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工字第10705170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陳本署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「無需編列品管費且
不需設置品管人員」明細表1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會98年2月9日工程管字第09800032240號函暨
103年5月13日工程管字第103001505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(含附件)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

1075007715

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之工程「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需設置品管人員」明細表

107.08.08

	所屬機關	標案編號	標案名稱	備註
1	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	M107012501W	107陳有蘭溪明德堤防段疏濬土石計畫-支出部分	疏濬清淤類
2	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	M107020201W	107濁水溪四砂區疏濬土石計畫-支出部分	疏濬清淤類
3	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	M107020801W	107陳有蘭溪與濁水溪匯流口上游段疏濬土石計畫-支出部分	疏濬清淤類
4	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	M107021301W	107濁水溪第二高速公路橋下游段疏濬土石計畫-支出部分	疏濬清淤類
	(以下空白)			